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0000114

案件编号: 440819202500124

湛开住交城(交)责改(2025) 124号

湛江运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5年11月18日15时59分,我局执法人员在东海宝钢大道坡头仔村路口执法检查时,发现黄德进驾驶中环鑫(海南)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琼A0062X大型普通客车接送承德博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名员工上下班,司机当场无法提供该车《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经调查证实,该车实际所有人是湛江运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湛江运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承德博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车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接送承德博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上下班,每月支付车辆租赁费用15000元给湛江运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湛江运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立即改正;

对第 / 项问题于 / 年 / 月 /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金成玲 19151017009

叶香萍 19151017008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6年03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